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指南—马来西亚

1. 亚洲与港澳地区 (27个国家和地区)

2. 西亚和非洲 (点击更多: 60个国家)

3. 美洲大洋洲 (点击更多: 30个国家)

4. 欧洲 (点击更多: 47个国家)



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中国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旨在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

更多资讯不断更新中,请登陆:上市融资 <http://blog.sina.com.cn/wzhiren>
或联系: tsxcpc@gmail.com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马来西亚

（2010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对外投资合作事业快速发展，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各项业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成为我国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开拓国际市场的重要方式。在新的国际国内形势下，加快对外投资合作既是我国主动参与全球化分工的重要体现，也是我国完善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现实需要。

为支持我国企业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帮助企业了解世界各国（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更好地开展跨国经营与合作，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了《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客观介绍了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中应该注意的问题给予了提示。

编制这套覆盖全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是一项开创性工作，在内容上可能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欢迎各界批评指正，以便于在今后的修订中不断完善。希望《指南》能够对我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

陈德铭

2009年3月20日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马来西亚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马来西亚的昨天和今天	2
1.2 马来西亚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4
1.2.4 四季气候	5
1.2.5 人口分布	5
1.3 马来西亚的政治环境如何?	6
1.3.1 政治制度	6
1.3.2 主要党派	7
1.3.3 外交关系	8
1.3.4 政府机构	9
1.4 马来西亚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9
1.4.1 民族	9
1.4.2 语言	10
1.4.3 宗教	10
1.4.4 习俗	10
1.4.5 科教和医疗	10
1.4.6 工会及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	11
1.4.7 主要媒体	11
1.4.8 社会治安	11
1.4.9 节假日	11
2. 马来西亚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3
2.1 马来西亚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3
2.1.1 投资吸引力	13
2.1.2 宏观经济	13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4

2.1.4 发展规划	15
2.2 马来西亚国内市场有多大?	15
2.2.1 消费总额	15
2.2.2 收入水平	15
2.2.3 物价水平	17
2.3 马来西亚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17
2.3.1 公路.....	17
2.3.2 铁路.....	17
2.3.3 空运.....	18
2.3.4 水运.....	18
2.3.5 通信.....	18
2.3.6 电力.....	19
2.4 马来西亚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0
2.4.1 贸易关系	20
2.4.2 辐射市场	20
2.4.3 吸收外资	21
2.4.4 中马经贸	21
2.5 马来西亚金融环境怎么样?	22
2.5.1 当地货币	22
2.5.2 外汇管理	23
2.5.3 银行机构	23
2.5.4 融资条件	23
2.5.5 信用卡使用	24
2.6 马来西亚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24
2.7 马来西亚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4
2.7.1 水、电、气价格.....	24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24
2.7.3 外籍劳务需求	25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5
2.7.5 建筑成本	25
3. 马来西亚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26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26
3.1.1 贸易主管部门	26

3.1.2 贸易法规体系	26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26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27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27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27
3.2.1 投资主管部门	27
3.2.2 投资行业规定	28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28
3.3 马来西亚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28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28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29
3.4 马来西亚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29
3.4.1 优惠政策框架	29
3.4.2 行业鼓励政策	30
3.4.3 地区鼓励政策	30
3.5 马来西亚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1
3.5.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31
3.5.2 外国人在马来西亚工作的规定	31
3.6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32
3.7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2
3.7.1 环保管理部门	32
3.7.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32
3.7.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32
3.8 马来西亚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3
3.8.1 许可制度	33
3.8.2 禁止领域	33
3.8.3 招标方式	33
3.9 马来西亚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有哪些？	33
3.10 马来西亚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3
3.10.1 马来西亚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33
3.10.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34
3.11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34

4. 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35
4.1 在马来西亚注册企业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35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35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35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35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35
4.2.1 获取信息	35
4.2.2 招标投标	36
4.2.3 许可手续	36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36
4.3.1 申请专利	36
4.3.2 注册商标	36
4.4 企业在马来西亚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36
4.4.1 报税时间	36
4.4.2 报税渠道	36
4.4.3 报税手续	37
4.4.4 报税资料	37
4.5 赴马来西亚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37
4.5.1 主管部门	37
4.5.2 工作许可制度	37
4.5.3 申请程序	37
4.5.4 提供资料	37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38
4.6.1 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38
4.6.2 马来西亚中资企业协会	38
4.6.3 马来西亚驻中国大使馆	38
4.6.4 马来西亚投资促进机构	39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39
5. 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40
5.1 投资方面	40
5.2 贸易方面	41
5.3 承包工程方面	41
5.4 劳务合作方面	42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42
6. 中国企业如何在马来西亚建立和谐关系?	44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44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44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45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45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46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46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47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48
7. 中国企业/人员在马来西亚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49
7.1 寻求法律保护	49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49
7.3 取得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保护	49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50
7.5 其他应对措施	50
附录 马来西亚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51
后记	54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马来西亚（Malaysia）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马来西亚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投资合作？在马来西亚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马来西亚》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马来西亚的向导。

1. 马来西亚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马来西亚的昨天和今天

始于1403年的马六甲王朝是马来西亚历史上第一个有史可载的王国。中国明朝郑和七下西洋，五次驻扎马六甲。16世纪后，马来半岛先后沦为葡萄牙、荷兰和英国的殖民地。二战期间，马来半岛被日本占领。1957年8月31日，马来亚联邦脱离英国独立。1963年9月16日，马来亚联邦与新加坡、沙巴和砂捞越共同组成马来西亚（1965年8月9日，新加坡脱离马来西亚独立）。马来西亚是英联邦成员国，东盟5个创始成员国之一。



马六甲古炮台

1.2 马来西亚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马来西亚地处东南亚，北纬1-7度，东经100-119度，国土被南中国海分隔为东、西两部分。西马位于马来半岛南部，北与泰国接壤，南与新加

坡隔柔佛海峡相望，东临南中国海，西濒马六甲海峡；东马位于加里曼丹岛北部，与印尼、菲律宾、文莱相邻；西马和东马最近处相距600海里。马来西亚国土总面积约33万平方公里，其中，西马13.2万平方公里，东马19.8万平方公里。

马来半岛地形北高南低，山脉由北向南纵贯，将半岛分成东海岸和西海岸两部分，沿海为冲积平原，中部为山地。东马主要是森林覆盖的丘陵和山地。

马来西亚各地均属东8时区，与北京无时差。

1.2.2 行政区划

马来西亚分为13个州和3个联邦直辖区。13个州包括西马的柔佛、吉打、吉兰丹、马六甲、森美兰、彭亨、槟城、霹雳、玻璃市、雪兰莪、登嘉楼和东马的砂捞越、沙巴。3个联邦直辖区为首都吉隆坡（Kuala Lumpur）、联邦政府行政中心—布城（Putrajaya）和东马的纳闽（Labuan）。马来西亚其他主要的经济中心城市包括：槟城（槟城州首府）、新山（柔佛州首府）、关丹（彭亨州首府）和古晋（砂捞越州首府）。由于历史原因，东马的砂捞越和沙巴两州在政治和经济上拥有较大自主权。



巴生自由贸易区



吉隆坡黑风洞

1.2.3 自然资源

马来西亚的主要农产品有棕榈油、橡胶、可可、木材和胡椒等，是世界第二大棕榈油及相关制品的生产国、世界第三大天然橡胶生产国和出口

国。主要矿产资源有天然气、石油等，是世界第三大液化天然气出口国。

1.2.4 四季气候

马来西亚为热带海洋性气候，终年高温多雨，白天平均气温在31-33℃之间，夜间平均气温在23-28℃之间，高原地区的夜间气温可低至16-18℃。年均降雨量为2000-2500毫米，每年10月至次年3月刮东北季风，为雨季，降雨较多；4-9月刮西南季风，为旱季，降雨较少。

1.2.5 人口分布

根据马来西亚统计局的数据，截至2009年7月31日，马来西亚总人口约2831万。

其中，15岁以下人口占总人口的31.8%，15-64岁人口占总人口的63.6%，65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4.6%；人均寿命男性为72岁，女性为76.8岁，婴儿死亡率6.5‰。人口位居前5位的州是雪兰莪州（529万）、柔佛州（346万）、沙巴州（327万）、砂捞越州（256万）和霹雳州（244万）。首都吉隆坡的人口约168万，是马来西亚人口最多的城市。

华人人口最多的州是雪兰莪州（142万），最少的州是玻璃市州（2.3万）；华人人口比例最高的州是槟城（40.91%），比例最低的州是登嘉楼（2.35%）。

表1-1：2000年马来西亚各州首府及主要城市人口分布

城市名称	所在州属	人口数量 (万人)	城市名称	所在州属	人口数量 (万人)
新 山	柔佛	64.29	怡 保	霹雳	53.68
古 晋	砂捞越	42.24	莎阿南	雪兰莪	31.44
亚 庇	沙巴	30.69	芙 蓉	森美兰	29.07
关 丹	彭亨	28.87	瓜拉登嘉楼	登嘉楼	25.55
哥打巴鲁	吉兰丹	25.18	亚罗士打	吉打	18.64
乔治市	槟城	18.13	马六甲	马六甲	15.10
加 影	玻璃市	5.42	巴 生	雪兰莪	62.66

注：马来西亚每10年进行一次人口普查，最近一次在2000年，下一次将在2010年7月进行。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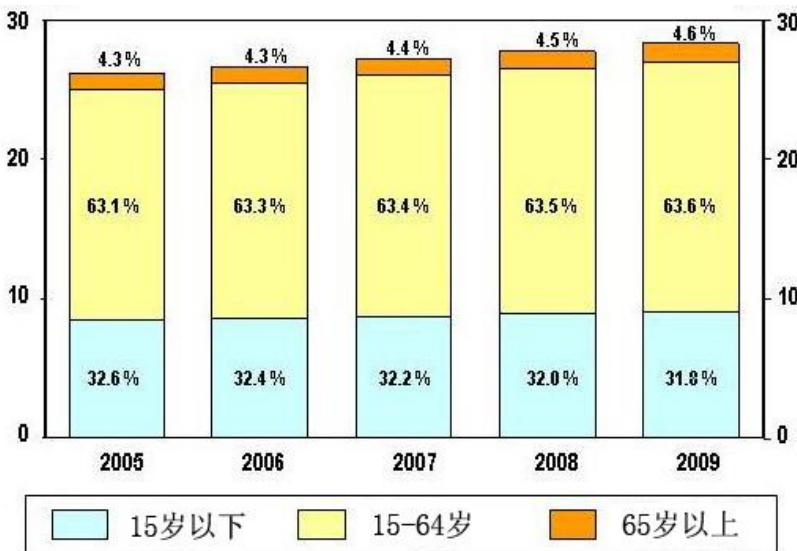


图1-1:马来西亚人口变化及年龄结构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统计局

1.3 马来西亚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马来西亚是君主立宪议会民主制的联邦国家。

【国会】马来西亚最高立法机构由最高元首、上议院、下议院组成。

【最高元首】由九个州的世袭苏丹轮流担任，任期5年，不得连任。最高元首委任下议院多数党领袖为总理，并根据总理提名任命内阁部长、联邦法院院长、总检察长、武装部队总参谋长、选举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国家审计长等国家重要管理人员。最高元首在行使其各项权力时，也需要考虑内阁总理的建议和决定。

【上议院】共有70名议员，由全国13个州议会各选举产生2名，其余44名由最高元首根据内阁推荐委任（其中吉隆坡联邦直辖区2名，纳闽、布城联邦直辖区各1名），任期3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且不受国会解散与否的影响。上议院设议长1名和副议长1名。

【下议院】由222位民选议员组成，通过每五年一届的大选产生，下议院获得多数席位的政党获得组阁权。下议院议长从下议院议员中选举产生。

【内阁】马来西亚最高行政机构。内阁由总理领导，所有内阁成员必须是国会议员，最高元首根据总理建议委任内阁部长和副部长。内阁向国会负责。本届内阁产生于2009年4月。



布城总理府

【统治者会议】由9个州世袭苏丹和4个州州元首组成，主要职能是：在9个世袭苏丹中轮流选举产生最高元首和副最高元首；审议并颁布国家法律、法规；对全国性的伊斯兰教问题有最终裁决权；审议涉及马来族和沙巴、砂捞越土著民族的特权地位等重大问题。未经该会议同意，国会不得通过有关统治者特权地位的任何法律。内阁总理和各州州务大臣、首席部长协助召开会议。

【最高法院】1985年1月成立，1994年6月改名为联邦法院，设有马来西亚高级法院（负责西马）和婆罗州高级法院（负责东马），各州设有地方法院和推事庭。另外还有特别军事法庭和伊斯兰教法庭（受伊斯兰教法令管制）。

1.3.2 主要党派

目前，马来西亚注册政党有40多个，分为执政党联盟和反对党联盟。

执政党联盟即国民阵线（National Front，简称国阵），主要由马来民族统一机构（The 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简称巫统）、马来西亚华人公会（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简称马华公会）和马来西亚印度人国大党（Malaysian Indian Congress，简称印度人国大党）等14个政党组成。反对党联盟，即人民联盟，主要由人民公正党、民主行动党、伊斯兰教党组成。



吉隆坡独立广场

1.3.3 外交关系

马来西亚是东盟核心成员之一，也是“77国集团”和不结盟组织的创始成员国，奉行独立自主、中立、不结盟的外交政策，视东盟为外交政策基石，重视发展同大国的关系，积极推进东亚合作，重视发展中国家和伊斯兰世界的团结与合作，截至2010年5月底已同132个国家建交。马来西亚曾担任伊斯兰会议组织轮值主席国，在伊斯兰国家中拥有较高声望。马来西亚是英联邦成员国，与英国关系密切；20世纪90年代与美国关系一度紧张，现已得到较大改善。

马来西亚与中国有着长期友好的外交关系和传统友谊。1974年5月31日两国建立外交关系，马来西亚是第一个与中国建交的东盟国家，第一个邀请中国加入“10+1”的国家，第一个邀请中国参加东亚峰会的国家。

近年来，两国高层往来频繁，各领域友好合作不断深化，1999年两国政府签署关于双边合作发展方向的《联合声明》，宣布建立“全方位的睦邻友好合作关系”。2004年两国总理宣布“积极推进两国战略合作”。2009年6月马总理纳吉布访华，11月胡锦涛主席访马，中马友好合作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1.3.4 政府机构

2009年3月24日，巫统全国代表大会选举拿督斯里纳吉布为新一届党主席，时任总理巴达维退位，纳吉布4月3日宣誓就任总理，对内阁进行了调整，共设25个部门29名部长，40名副部长，具体部门名称及网址见附录。

1.4 马来西亚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布城国家回教堂

马来西亚是个多种族的国家，全国有32个民族。马来半岛以马来人、华人、印度人三大民族为主；砂捞越以达雅克人、马来人、华人为主；沙巴以卡达山人、华人、马来人为主。全国人口中，马来人约占62.1%，华

人约占22.6%，印度人约占6.8%，其他种族约占1.2%，非马来西亚公民约占7.3%。在马来西亚的华人全面融入马来西亚的经济、生活和文化等各个领域。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马来语（**Bahasa Malaysia**），英语作为通用语言也很普及。马来西亚华人基本上能用华语普通话或方言交谈，最普遍的方言是粤语、闽南语、客家话、潮州话、海南话、福州话等。印度族群常用泰米尔语交谈。

1.4.3 宗教

伊斯兰教是马来西亚的国教，主要属逊尼派。还有佛教、道教、印度教、基督教、锡克教等。一般说来，马来人信奉伊斯兰教，华人信奉佛教，印度人信奉印度教；小部分华人、欧亚混血人和沙巴、砂捞越的少数民族信奉基督教或天主教。主要宗教节日有开斋节、哈芝节、圣诞节、卫塞节等。

1.4.4 习俗

马来人见面时相互握手，然后双手触摸胸膛以示真诚。马来男士一般不主动与女士握手，除非女士主动握手。左手被马来人认为是肮脏的，在接、递物品时应用右手，忌讳用食指指人或指路，不翘二郎腿，不用手抚摸小孩的头。马来人忌食猪肉，禁酒，也忌讳在物品上印有动物或人像的图案。

在马来西亚，无论是进入马来人的清真寺，还是华人或印度人的寺庙，进门之前都要先脱掉鞋子。穿着必须整洁适宜，凡是穿着短裙、短裤及半袖衫的人禁止进入清真寺。

马来西亚有五大勋衔，由国家元首和各州苏丹或元首授封，即敦（**Tun**）、丹斯里（**Tan Sri**）、拿督斯里（**Data' Seri**）、拿督（**Datuk**）、太平绅士（**Justice of the Peace**）。册封对象包括联邦政府及各地方政府机构的高级官员、政党政要及工商、金融行业巨子等，也可以是非马来西亚公民，包括外国人士，有资格受封的大多是马来西亚的高官或富商。

1.4.5 科教和医疗

马来西亚实行9年义务教育制，所有国民学校采用统一教学课程，2003年起开始采用英语作为数理科教学媒介语。目前，马来西亚有20所公立大学，公立大学按种族固定比例招生，土著与非土著的比例约为55:45。马来西亚的华人一般掌握3门语言，即华语、马来语和英语。

马来西亚的医院分公立医院和私立医院两类，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目前，政府已同意部分公立医院设立中医门诊和使用中医药治疗的诊所。

1.4.6 工会及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

马来西亚政府鼓励负责任工会的发展。法律规定，工会会员资格限制于某一企业、商业、职业或行业内的雇员，所有工会都必须登记。全国性的工会组织是马来西亚公共雇员和民事职工会总会。

环保组织和宗教利益团体是马来西亚比较有影响的非政府组织，马来西亚消费者协会是与商业关系密切的非政府组织。此外，马来西亚的各类社团组织非常发达，与中国相关的主要商业社团有马来西亚中华工商联合会、马来西亚中小型工业公会、马来西亚制造商联合会、马来西亚中国经济贸易总商会、马中商务理事会、马来西亚国家工商会等。

1.4.7 主要媒体

马来西亚新闻通讯社是马来西亚的国家通讯社。

马来西亚国家电视台RTM1、RTM2以及有线电视ASTRO是马来西亚的主要电视媒体。RTM电台是收听广泛的广播电台。

报纸主要有：《星洲日报》、《南洋商报》和《东方日报》（华文）；《每日新闻》、《马来西亚前锋报》（马来文）；《Star》和《New Strait Times》（英文）。

马来西亚主要商务网络媒体是马来西亚工业发展局网站（www.mida.gov.my）和马来西亚外贸促进局网站（www.matrade.gov.my）

1.4.8 社会治安

马来西亚社会比较稳定，但治安刑事案件时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比较频繁。根据马来西亚内政部的资料，2008年马来西亚犯罪案件共21.16万宗，比2007年的20.96万宗增加了2万宗，增长了近1%；2008年破案9.34万宗，破案率为44.15%；2007年和2006年的破案率分别为39.3%和32.5%。

马来西亚法律规定，除专业人员外，个人不得持有枪支。

1.4.9 节假日

马来西亚政府规定的全国性固定节日每年有10个，即：国庆日（8月31日）、元旦、开斋节（穆斯林）、春节（华人）、哈芝节（穆斯林）、屠妖节（印度人），“五·一”节、圣诞节、卫塞节、现任最高元首诞辰。除全国性节日外，各州还有自己的节假日，由各州政府规定。

每周六、日为公休日，也有私人部门及公司在周六继续工作。



吉隆坡双子塔夜景

2. 马来西亚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马来西亚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马来西亚投资环境的竞争优势体现在五个方面：地理位置优越，位于东南亚核心地带，可成为进入东盟市场和前往中东澳新的桥梁；经济基础稳固，经济增长前景较好；原材料产品资源丰富，人力资源素质较高；工资成本较低，没有最低工资限制；民族关系比较融洽，三大种族和谐相处，政治动荡风险较低。

2009-2010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的竞争力排行榜上，马来西亚排名第24，相比较2008-2009的第21名略有下降。

2.1.2 宏观经济

2004年以来，马来西亚经济保持平稳增长。2006年4月，政府开始执行第9个五年计划（2006-2010年），主题是“共同迈向卓越、辉煌和昌盛”，施政重点是降低财政赤字，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加大农业投入，扶持中小企业，推动旅游业发展。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马来西亚经济下滑1.7%。通货膨胀率为0.6%，人均GDP为6634美元，失业率为3.7%。

表2-1：2004—2009年马来西亚经济增长率和人均GDP

年份	经济增长率（%）	人均GDP（美元）
2004年	7.1	4372
2005年	5.3	4938
2006年	5.9	5826
2007年	6.3	6721
2008年	4.6	7738
2009年	-1.7	6634

2009年，初步数据显示，马来西亚GDP总额为5192亿马币，制造业和服务业投资总额为655亿马币，出口总额为5533亿马币；农业、矿业、制造业、建筑业和服务业在GDP中的比例分别是7.7%、7.9%、26.9%、3.2%和57.4%。

截至2009年，马来西亚外汇储备967亿美元；2009年马短期外债总额780亿马币（约合228亿美元）。截至2009年底，家庭债务占国民生产总值

值的66.7%；政府债务占国民生产总值的53.3%。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马来西亚2009年的农业产值为399亿马币，占GDP的7.7%；出口总值为534亿马币，占出口总值的9.7%。耕地面积约414万公顷，农产品以经济作物为主，主要有油棕、橡胶、可可、椰子、胡椒等；大米种植面积为68万公顷，产量达230万吨，进口75万吨，大米自给率72%，主要进口国为泰国和越南。



布城PICC国际展览中心

【制造业】制造业是马来西亚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主要产业部门包括电子、石油、机械、钢铁、化工及汽车制造等行业。2009年，制造业产值为1394亿马币，占GDP的26.9%。

【服务业】马来西亚2009年的服务业产值为2980亿马币，占GDP的57.4%，服务业是马来西亚经济中最大的产业部门，吸收就业人口已超过50%。其中，旅游业是服务业的重要部门之一，2007年推出的“马来西亚旅游年”活动促进了旅游业的发展，全年吸引游客2100万人次，游客主要来自东盟、中国、印度和中东地区。

【采矿业】2009年，马来西亚采矿业产值409亿马币，占GDP的7.9%；出口总值593亿马币，占出口总值的10.7%。马来西亚采矿业以开采石油、

天然气为主。截至2009年1月，马来西亚原油探明储量55.2亿桶，2009年日产原油66万桶；天然气储量约为146.6亿桶，是世界第三大液化天然气出口国，主要出口到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马来西亚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管理及开采都掌握在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PETRONAS）手中。

【建筑业】2009年，马来西亚建筑业产值为165亿马币，占GDP的3.2%。

2.1.4 发展规划

马来西亚政府于1991年提出“2020宏愿”(Vision 2020)国家发展计划，希望到2020年把马来西亚建设成发达的工业化国家，人均国民收入达到1.2万美元。

2006年4月，马来西亚政府先后开始执行第9个5年计划（2006-2010年）和“第3个工业大蓝图”（2006-2015年），主题是“共同迈向卓越、辉煌和昌盛”，政府施政重点为降低财政赤字，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加大农业投入，扶持中小企业，推动旅游业发展。在第三个工业大蓝图期间，政府设定的GDP年均增长速度为6.3%。

2010年3月底，马来西亚政府提出“新经济模式”，主要政策包括：鼓励私营领域发展，带动经济增长；开发优质劳动力，降低对外劳的依靠；创造具竞争力的国内经济；强化公共领域；履行公正透明且有利于市场的政策；扶持知识密集型产业；开拓经济增长来源，确保持续性发展。

2. 2 马来西亚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消费总额

2009年，马来西亚消费总额达3528亿马币(按2000年不变价格计算)，约合1033亿美元；其中，私人消费总额为2788亿马币，约合814亿美元；公共消费总额为750亿马币，约合219亿美元。

2.2.2 收入水平

根据马来西亚总理署统计局的数据，截至2007年底，全国577.69万户家庭中，家庭月收入低于1000马币的为49.65万户，1000-2000马币的为169.59万户，2000-3000马币的114.47万户，3000-4000马币的74.3万户，4000-5000马币的49.78万户，5000-1万马币的91.42万户，1万-2万马币的23.53万户，2万马币以上的4.95万户。

据调查马工业发展局公布数据显示，截至2009年，马来西亚工业领域管理人员平均月薪从2949马币到2.07万马币不等，普通工人803马币、半熟练工人1243马币、技术工人和技师1639马币。



吉隆坡

2.2.3 物价水平

马来西亚城市、郊区和乡村的基本生活品价格水平有一定差别，而且零售店、商场和超级市场的价格也不一致，消费者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购买。详细信息可参照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及消费人事务部官方网站的“Price Watch”查阅对比。

表2-2：吉隆坡市超级市场部分基本生活用品的参考价格（2010年5月22日）

商品名称	单位	价格（马币）	商品名称	单位	价格（马币）
鸡肉	公斤	6.50	牛肉	公斤	24.9
苹果	个	0.7	木瓜	公斤	1.70
西瓜	公斤	0.99	鲳鱼	公斤	9.9
菠菜	公斤	2.99	红辣椒	公斤	6.9
西红柿	公斤	1.9	大葱	公斤	4.99
本地大米	10公斤	26.5	进口大米	10公斤	104.0
鸡蛋	10只	2.38	橙汁	1升	9.9
食用油	5公斤	13.35	辣椒酱	240克	9.9
牛奶	1升	5.59	面粉	公斤	2.25

资料来源：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2.3 马来西亚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马来西亚的基础设施比较完善，政府向来重视对高速公路、港口、机场、通信网络和电力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马来西亚现有的基础设施能较好地为各类投资者服务，同时政府未来的基础建设计划也为外国投资基础建设和开展工程承包提供了契机。

2.3.1 公路

马来西亚高速公路网络比较发达，主要城市中心、港口和重要工业区都有高速公路连接沟通。高速公路分政府建设和民营开发两部分，但设计、建造、管理统一由国家大道局负责。目前，马来西亚高速公路网络由贯穿南北的大道为中心构成。

2.3.2 铁路

马来西亚铁路网贯穿半岛南北，负责运营的是马来西亚铁道公司（KTMB），该公司具备运送多种货物的能力。总体而言，马来西亚的铁

路网络比较老化，速度较慢，需要进行现代化改造或建设。

2.3.3 空运

目前，马来西亚共有6个国际机场，即吉隆坡国际机场、槟城国际机场、兰卡威国际机场、亚庇国际机场、古晋国际机场以及瓜拉登嘉楼国际机场，这些机场与其他国内航线机场构成了马来西亚空运的主干网络。位于雪兰莪州的吉隆坡国际机场年运输能力超过2500万旅客和65万吨货物，是东南亚重要的空中枢纽之一。

2.3.4 水运



巴生港口

马来西亚95%的贸易通过海运完成，全国主要国际港口包括巴生港、槟城港、柔佛港、丹绒柏勒巴斯港、关丹港、甘马挽港以及民都鲁港7个港口。巴生港濒临马六甲海峡，为马来西亚最大的港口，集装箱年处理能力约500万标准箱，是东南亚集装箱的重要转运中心，其西港有良好的深水码头，可以停靠世界最大吨位的货船。

2.3.5 通信

【电话】截至2009年底，马来西亚固定电话用户数为273.4万户，固定电话普及率为44%，固定电话运营商是马来西亚电信公司（TM）。马

来西亚移动电话发展迅速，移动电话网络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2009年底移动电话用户数达到3000万户，超过了马来西亚的总人口数，主要移动电话运营商是Celecom、Maxis以及DiGi。

【互联网】截至2009年底，马来西亚共有宽带互联网用户152.4万户，其中151.4万户利用ADSL上网，1万户通过SDSL上网，5300万户通过无线或卫星技术上网。15-70岁人口中约有16.6%以上使用互联网。

【邮政】根据马来西亚邮政总局的资料，截至2009年底，马来西亚共有697个邮政局，352个小型邮政所，227个独立的邮政代理商。



吉隆坡国际机场

2.3.6 电力

目前，马来西亚的电力由国家能源公司（TNB，占56.7%）和独立的私人发电厂（IPPs，占43.3%）提供，发电量约2.2万MW，其中，燃气机组占62.6%、燃煤机组占20.9%、水电机组占9.5%、柴油机组占3.9%、植物发电占2%、其他1.1%。马来西亚水力资源丰富，尤其是东马的水力资源开发潜力极大，是下一步电力发展的重点。

2.4 马来西亚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主要贸易伙伴】美国、新加坡、日本、中国、泰国、中国香港、荷兰、韩国、澳大利亚和印度。

【贸易总量】2009年，马来西亚对外贸易总额为9882亿马币（约合2886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5533亿马币（约合1616亿美元），进口额为4349亿马币（约合1270亿美元）。

【贸易结构】马来西亚的出口产品主要是电子电器、化学品、钢铁制品、石油产品、棕榈油、橡胶等，进口产品主要是机械、电子及运输设备、化学品等。



吉隆坡火车站

2.4.2 辐射市场

【全球贸易协定】马来西亚于1957年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创始成员国。

【区域贸易协定】马来西亚是1967年8月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创始成员国，2002年起东盟国家开始启动自由贸易区建设，在区域内部实现贸易零

关税。2010年1月1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全面建成，绝大部分商品降到零关税。

马来西亚位于东南亚的中心位置，奉行比较温和的穆斯林教义，其主要辐射的市场范围是东盟国家、中东穆斯林国家以及主要的贸易伙伴美国、日本、中国、欧盟、韩国、澳大利亚和印度等。同时，马来西亚棕油、橡胶等资源丰富，电子电器行业比较发达，对上述资源和产品需求较大的市场也在其辐射范围之内。

2.4.3 吸收外资

马来西亚政府鼓励外商在工业领域的投资，目前外商投资已成为推动马来西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外商投资主要集中在电子和电器、基本金属制造、石油、化学和化工、食品加工以及交通运输设备等行业。2009年，马来西亚工业领域外商投资达221亿马币（约合70亿美元），服务业吸引外资总额为34亿马币。

马来西亚的主要外资来源地是日本、中国香港、美国、新加坡、中国台湾、荷兰、韩国、澳大利亚等。

目前，在马来西亚投资的世界著名跨国企业较多，例如戴尔、英特尔、索尼、松下、三星等。

2.4.4 中马经贸

【贸易】2000年以来，中国与马来西亚双边贸易额年均增长达30%以上。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双边贸易额仍达519.6亿美元，仅下滑3%。其中，中国出口196.3亿美元，进口323.3亿美元，中国是马来西亚最大的贸易伙伴，马来西亚是中国在东盟国家中第一大贸易伙伴。

【投资】马来西亚对华投资始于1984年，1996年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当年实际投入资金4.6亿美元。2009年对华投资达4.29亿美元，比较著名项目有马来西亚金狮集团在中国投资开办的百盛（Parkson）百货商店，马来西亚郭氏兄弟集团在中国投资开办的香格里拉酒店等。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09年底，中国企业对马非金融类投资额累计达3.79亿美元。

【承包工程】马来西亚是中国在东南亚的重要承包工程市场之一。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新签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371份，合同金额18.96亿美元，其中承包工程合同额18.80亿美元，劳务合作合同额1511万美元。2009年完成营业额11.67亿美元，其中承包工程营业额11.54亿美元，劳务合作营业额1350万美元；年末在马来西亚劳务人数5527人。截至2009年底，中国企业在马累计签订承包劳务合同总额90.4亿美元，完成营业额53.2亿美元。

【重要合作项目】目前，中国在马来西亚投资合作的重点项目有槟城

二桥、巴贡水电站、沐胶燃煤电站、华为公司通讯项目以及济南钢铁公司轧钢项目等。新签大型项目包括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的沐若水电站工程建设项目、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的高炉项目和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承担的巴贡水电站调价及新增项目等。

2.5 马来西亚金融环境怎么样？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使马来西亚金融体系遭到重创，1998年9月2日，马来西亚政府实施固定汇率制，对外汇流出实施严格管制。随着经济状况的好转，2005年7月21日，政府实施管理下的浮动汇率制，外汇管制措施大幅度放宽，为外国投资营造良好环境。

2.5.1 当地货币

马来西亚货币为令吉（也称林吉特或马币，Ringgit Malaysia）。可到银行及货币兑换所兑换令吉，马来西亚所有银行都能兑现旅行支票。目前，令吉不允许海外自由兑换。

人民币与令吉不可直接兑换。人民币与令吉进行结算需以美元搭桥。截至2010年，令吉与人民币的比价为1:2.1。自2005年7月以来，令吉对美元稳定上升，到2008年3月一度升至3.1:1，后略有波动和调整。2006年12月29日1美元约合3.52令吉，2007年12月31日1美元约合3.31令吉，2008年10月20日1美元约合3.51令吉，2009年3月6日，1美元约合3.74令吉，2010年5月19日1美元约合3.25令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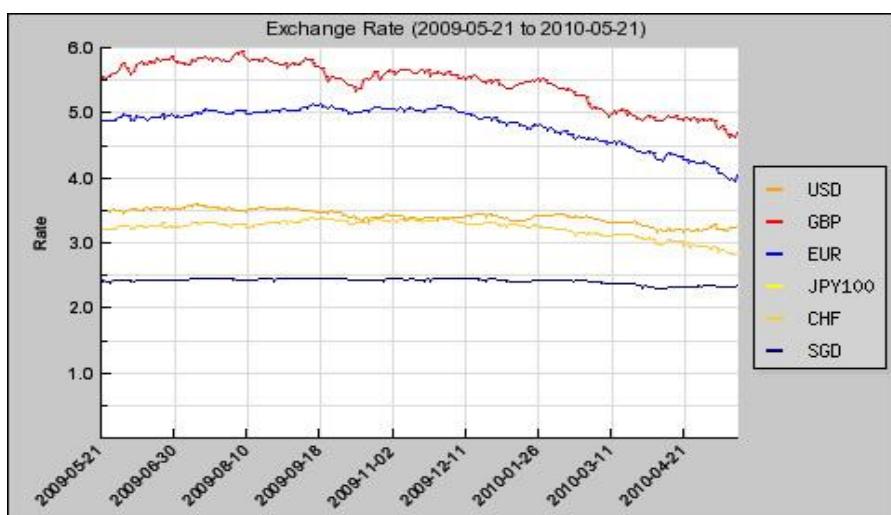


图2-1：令吉与主要货币汇率（2009年5月21日–2010年5月21日）

2.5.2 外汇管理

根据马来西亚外汇管制条例，在马来西亚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当地商业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国际商业往来支付。外汇进出马来西亚需要核准。外汇汇出马来西亚不需缴纳特别税金。

马来西亚原则上规定外国公民在入境时，如携带超过1000令吉需要填写实际携带金额；离境时所携带的外国货币，包括旅行支票，总额超过1万令吉需要申报。

在马来西亚工作的外国人，其合法的税后收入可全部转往国外。

2.5.3 银行机构

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是国家银行（www.bnm.gov.my），主要负责维持国家货币稳定，管制和监督银行、金融及保险机构，发行国家货币令吉。

马来西亚当地主要商业银行有：马来银行、土著联昌银行、大众银行、丰隆银行、兴业银行等。

马来西亚当地外资银行主要有：花旗银行、汇丰银行、标准渣打银行、美国银行、德意志银行、华侨银行以及中国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在马来西亚设立的分行等。

与中国国内银行合作较多的当地主要银行有：马来银行、丰隆银行、土著联昌银行等。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地址： GROUND, MEZZANINE, & 1st FLOOR PLAZA OSK, 2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SWIFT: BKCHMYKL

电话： 00603- 21626633

传真： 00603- 21615150

电邮：Service_MY@bank-of-china.com

国家开发银行驻马来西亚工作组的国内联系方式为：福建分行林顺火，电话： 0591-87270580

2.5.4 融资条件

在融资条件方面，当地商业银行根据企业业绩、信用、发展潜力及具体融资项目对内外资企业的融资要求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给予融资或信贷支持。

根据马来西亚国家央行的资料显示，2009年底马来西亚隔夜利率为2.0%，基本贷款利率为5.51%，一年定期存款利息为2.5%。至2010年5

月，经两次升息后隔夜利率为2.5%。

2.5.5 信用卡使用

马来西亚当地信用卡使用较为普遍。中国银联公司所属VISA和万事达卡可在当地使用。

2.6 马来西亚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吉隆坡股票交易所（www.klse.com.my）是马来西亚惟一的股票交易市场，经营股票、期货、债券、衍生品等，分为主板市场和创业板市场两部分。截至2010年5月20日，吉隆坡股票交易所主办市场共有上市企业860家，创业板市场共有上市公司115家。

2.7 马来西亚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马来西亚水、电、气以及燃油等供应充足，成本较低。

【水费】马来西亚各州水费按不同的用水标准分段计价，每个用户每月有最低收费。此外，还需要缴纳污水处理费。住宅用户按房屋类型每月收取2—8马币，工业用户按厂房结构每人每月收取2—2.5马币，服务业用户每月费用包括基本收费和用水量超过100立方米超量收费两部分。

【电价】马来西亚东西部分电价略有不同。商业用电，约17.7-39.7仙/千瓦时；工业用电，约16.0-34.8仙/千瓦时；矿业用电，约13.6-30.1仙/千瓦时；农业用电，约17.7-37.2仙/千瓦时；街道照明用电，约15.1-24.1仙/千瓦时；每种用电具有最低收费。此外，电费超过生产总成本5%的用户可申请特别收费折扣。传输电压为500KV、275KV与132KV，分配电压为33KV、22KV和11KV与415V三相或240V单相，系统频率为50HZ。

【燃油价格】目前，马来西亚燃油实行浮动价格制。截至2010年5月18日，97号无铅汽油零售价为每升2.05马币、95号无铅汽油零售价为每升1.8马币；柴油零售价为每升1.7马币。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应】马来西亚拥有大批年轻、受教育程度和生产技能较高的劳动力资源。35岁以下人口占总人口的70%，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的55%，国民识字率为94%。

【劳动力价格】马来西亚没有最低工资标准，员工基本工资视地点和

领域而定，除工资外，大多数公司为员工提供附加福利，如免费医疗、个人意外保险和人寿保险、免费交通或交通津贴、年终花红、退休金等。据调查马工业发展局公布数据显示，马来西亚工业领域管理人员平均月薪从2633马币到2.07万马币不等，普通工人667马币、半熟练工人1044马币、技术工人和技师1527马币。

2.7.3 外籍劳务需求

由于经济迅速发展，再加上部分国民进入新加坡工作，马来西亚低级产业工人和服务业劳工比较缺乏。截至2009年底，全国约有159万外籍劳工。马来西亚外籍劳工的主要领域有制造业、建筑业、种植业以及部分服务业。但目前，马来西亚尚未对中国开放普通劳务市场。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工业用地价格】经济发展情况和地域位置不同，土地价格差异较大，经济比较发达的槟城每平方尺为15至17马币，雪兰莪每平方尺为8.5至50马币，经济欠发达的登嘉楼每平方尺为0.18至5.6马币。另外，每年还要加入数额不等的土地税和产业税。

【房屋租金】视城市和地段而不同，房屋租金标准存在一定差距。吉隆坡市三室公寓租金一般每月为3500-6000马币。

2.7.5 建筑成本

马来西亚工厂建设平均费用如下：以钢筋水泥为结构的工厂建造价格为60 - 70马币/平方尺；钢筋水泥上筑门式钢框架的工厂建造价格为65- 75马币/平方尺；设有无尘清洁空间的工厂建造价格为120-130马币/平方尺。

3. 马来西亚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马来西亚主管对外贸易的政府部门是国际贸易和工业部（www.miti.gov.my），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投资、工业发展及外贸等有关政策；拟定工业发展战略；促进多双边贸易合作；规划和协调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和提升私人企业界和土著的管理和经营能力。

3.1.2 贸易法规体系

马来西亚主要对外贸易法律有《海关法》、《海关进口管制条例》、《海关出口管制条例》、《海关估价规定》、《植物检疫法》、《保护植物新品种法》、《反补贴和反倾销法》、《反补贴和反倾销实施条例》、《2006年保障措施法》、《外汇管理法令》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马来西亚实行自由开放的对外贸易政策，部分商品的进出口会受到许可证或其他限制。

【进口管理】1998年马来西亚海关禁止进口令规定了四类不同级别的限制进口。第一类是14种禁止进口品，包括含有冰片、附子成分的中成药，45种植物药以及13种动物及矿物质药。第二类是需要许可证的进口产品，主要涉及卫生、检验检疫、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包括禽类和牛肉（还必须符合清真认证）、蛋、大米、糖、水泥熟料、烟花、录音录像带、爆炸物、木材、安全头盔、钻石、碾米机、彩色复印机、一些电信设备、武器、军火以及糖精。目前大约有27%的税目产品需要进口许可证。第三类是临时进口限制品，包括牛奶、咖啡、谷类粉、部分电线电缆以及部分钢铁产品。第四类是符合一定特别条件后方可进口的产品，包括动物、动物产品、植物及植物产品、香烟、土壤、动物肥料、防弹背心、电子设备、安全带及仿制武器。

为了保护敏感产业或战略产业，马来西亚对部分商品实施非自动进口许可管理，主要涉及建筑设备、农业、矿业和机动车辆部门。如所有重型建筑设备进口须经国际贸易和工业部批准，且只有在马来西亚当地企业无法生产的情况下方可进口。

马来西亚海关负责发放进口许可证，国际贸易及工业部及其他部门负责进口许可证的日常管理工作。

【出口管理】马来西亚规定，除以色列外，大部分商品可以自由出口至任何国家。但是，部分商品需获得政府部门的出口许可，其中包括：短缺物品、敏感或战略性或危险性产品，以及受国家公约控制或禁止进出口的野生保护物种。此外，马来西亚《1988年海关令（禁止出口）》规定了对三类商品的出口管理措施：第一类为绝对禁止出口，包括禁止出口海龟蛋和藤条；禁止向海地出口石油、石油产品和武器及相关产品。第二类为需要出口许可证方可出口；第三类为需要视情况出口。大多数第二和第三类商品为初级产品，如牲畜及其产品、谷类、矿物/有害废弃物；第三类还包括武器、军火及古董等。

国际贸易与工业部及国内贸易与消费者事务部负责大部分商品出口许可证的管理。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马来西亚要求所有肉类、加工肉制品、禽肉、蛋和蛋制品必须来自经农业部兽医服务局检验和批准的工厂，所有进口产品必须获得兽医服务局颁发的进口许可证。

所有肉类、加工肉制品、禽肉、蛋和蛋制品必须通过回教中心的清真认证，牛、羊、家禽的屠宰场以及肉蛋加工设备必须获得穆斯林发展部的检验和批准。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制度】马来西亚关税有两种归类系统：一种用于东盟内部贸易，税则号为6位数字；另一种用于与其他国家贸易。国际贸易及工业部下属关税特别顾问委员会负责对关税进行评审，每年在政府预算中公布。

【关税水平】马来西亚关税99.3%是从价税，0.7%是从量税、混合税和选择关税。2009年，马来西亚最惠国关税简单平均关税税率约7.4%。

3. 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马来西亚主管工业领域投资的政府部门是贸工部下属的马来西亚工业发展局（www.mida.gov.my），主要职责是：制定工业发展规划；促进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的国内外投资；审批工业执照、外籍员工职位以及企业税务优惠；协助企业落实和执行投资项目。

马来西亚其他行业投资由马来西亚外资委员会（FIC）及有关政府部

门负责，FIC负责审批外资持股比例，而政府部门则负责其业务有关事宜的审批。

3.2.2 投资行业规定

【限制的行业】外商投资下述行业会在股权方面受到严格限制：金融、保险、法律服务、电信、直销及分销、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汽车制造及组装等。一般外资持股比例不能超过50%或30%。

【鼓励的行业】马来西亚政府鼓励外国投资进入其出口导向型的生产企业和高科技领域。

马来西亚比较适合外国投资的主要产业包括：（1）原材料产品领域，包括棕油、橡胶以及农渔业；（2）石油化工行业；（3）电子电器业；（4）机械制造业；（5）清真食品业；（6）IT类高科技产业；（7）生物科技业；（8）产品出口至东盟其他国家的制造加工业。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直接投资】外商可直接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各类企业，开展业务。直接投资包括现金投入、设备入股、技术合作以及特许权等。

【跨国并购】马来西亚允许外资收购本地注册企业股份，并购当地企业。一般而言，在制造业、采矿业、超级多媒体地位公司、伊斯兰银行等领域，外资可获得100%股份；同时，马政府还先后撤销了27个服务业和上市公司30%的股权限额限制，进一步开放了服务业和金融业。

【股权收购】马来西亚股票市场向外国投资者开放，允许外国企业或投资者收购本地企业上市，但须获得马来西亚外资委员会（FIC）同意。外国投资者在吉隆坡股票交易所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其购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5%以下的，不需向证券委员会报告；购买量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股份5%，投资者应通知上市公司秘书，由其向证券委员会报告；购买量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股份33.3%，需要获得证券委员会的许可，同时还须向公司其他股东公布收购情况。

3.3 马来西亚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马来西亚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实行分税制。联邦财政部统一管理全国税务，负责制定税收政策，由其下属的内陆关税局（征收直接税）和皇家关税局（征收间接税）负责实施。直接税包括所得税和石油税等；间接税包括国产税、关税和进出口税、销售税、服务税和印花税等。各州政府征收土地税、矿产税、森林税、执照税、娱乐税和酒店税、门牌税等。外国

公司和外国人与马来西亚企业和公民一样同等纳税。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公司税】自2006年起的3年内，公司税从28%开始，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截至2009年底，马来西亚的公司税为25%。但对缴足资本低于250万马币的公司，第一个50万马币收入的税率为20%，以后收入的税率为25%。

【个人所得税】采用0-27%的累进税率，并可获得减免，起征点为2500马币。

【预扣税】非居民公司或个人应缴纳预扣税，特殊所得（动产的使用、技术服务、提供厂房及机械安装服务等）为10%；利息为15%；依照合同获得承包费用：承包商缴纳15%、雇员缴纳3%；佣金、保证金、中介费等10%。

【销售税】对所有在马来西亚制造的产品和进口商品征税，平均税率为10%，税率范围为5-25%。

【消费税】税率通常为5%，在服务收费或销售物品时征收，起征点介于15万至50万马币之间。

【进口税】大多数进口货物需缴纳进口税，税率分从价税和特定税，近几年马来西亚已取消了多种原料、机械与零部件的进口税。马来西亚与东盟国家之间实行特惠关税，工业产品的进口税为0 - 5%之间；与日本实行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框架下的进口税；与中国和韩国实行中国—东盟自贸区以及韩国—东盟自贸区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框架下的进口税。

【出口税】马来西亚对包括原油、原木、锯材和原棕油等在内的资源性产品出口征收出口税。

【国产税】本地制造的一些特定产品，包括香烟、酒类、纸牌、麻将牌、机动车辆等，须缴纳国产税。

3.4 马来西亚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外国投资在马来西亚享受最惠国待遇，政府主管部门通过个案核准形式批准其享有的优惠政策，这些政策一般以直接或间接的减税形式体现。包括：

【新兴工业地位】获得新兴工业地位称号的公司可获准部分减免所得税，即可仅就其法定所得的30%缴纳所得税。免税期为5年。

【投资税赋抵减】获得投资税赋抵减奖励的公司，自符合规定的第1笔资本支出起5年内，所发生符合规定资本支出的60%，可享受投资税赋

抵减。

3.4.2 行业鼓励政策

【清真食品加工及认证】包括：凡生产清真食品的公司，自符合规定的
第一笔资本支出之日起5年内所发生符合规定资本支出的100%可享受
投资税赋抵减。

【多媒体超级走廊公司】为了成为全球信息与通讯技术产业的中心，
马来西亚政府于1996年创建了信息与通讯技术计划，即多媒体超级走廊。
所有取得多媒体超级走廊地位的公司都可享受马来西亚政府提供的一系
列财税、金融鼓励政策及保障，主要包括：提供世界级的硬体及资讯基础
设施；无限制地聘请国内外知识型雇员；公司所有权自由化；长达10年的
税收豁免政策或五年的财税津贴等。

【鼓励发展生物科技】马来西亚2007年财政预算报告宣布了一系列新
举措，鼓励在生物科技领域的投资，推动生物科技的发展。投资鼓励政策
包括：第一，生物科技公司从首年盈利开始，免交10年所得税；第二，从
第11年开始缴纳20%的所得税，优惠期仍为10年；第三，在生物科技领域
进行投资的个人和公司，将减去与其原始资本投资相等的税收，并获得前
期的融资支持；第四，生物科技公司在进行兼并或收购时，可免征印花税，
并免交5年的不动产收益税；第五，用于生物科技研究的建筑物可获得有
关的工业建筑物津贴。

3.4.3 地区鼓励政策

2007年10月，马来西亚宣布了投资伊斯干达特区的优惠措施，实施区
域为特区的首个中心地区（即Node 1），国内外投资者均可享受该优惠措
施。主要内容是：特区鼓励创意、教育服务、金融咨询、保健、物流和旅
游这6个领域，特区首个中心点主要发展休闲、住宅、金融和高端工业园
等。财务优惠措施包括：对于具有特区地位的公司而言，在2015年前开业
的特区地位公司，可免税10年；非国民预扣的服务税和权利金可获10年豁
免。对于发展商而言，2015估税年前，在区内第一中心出售土地所获得的
法定收入可免税；2020估税年前，商业建筑物租赁或买卖收入免税；非国
民的服务税、利息及权利金豁免预扣税直至2015年12月31日。对于产业
发展管理人而言，提供管理、监督或行销服务的产业发展管理人，法定收
入可免税直至2020年估税年；提供相关服务的非国民，可免预扣税直至
2015年12月31日。非财务优惠措施包括：豁免遵守外国投资委员会条例。
享有宽松的外汇管理，其中包括：向国民支付或收取外币；向境内银行及
非国民借贷任何数额的外币；可用外币在境内及境外投资；可将出口收入
保留在境内；聘请外国专门人才无限制，境外专业人才可进口或购买免税

汽车自用。

3.5 马来西亚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马来西亚劳工法令包括《1955年雇佣法》、《1967年劳资关系法》、《1991年雇员公积金法》和《1969年雇员社会保险法》。主要内容如下：

【1955年雇佣法】适用于所有月薪不超过1500马币的雇员及所有体力劳动者。规定：每个雇员必须有书面合约；工资须在受薪期结束后的7天内支付；正常工作时数，每天不得超过8小时，或每周48小时；超时加班工作的补贴为平时工作的1.5倍，假日及假期为2倍；女性工人不得在晚上10点至早上5点之间从事农业或工业类工作。

【1991年雇员公积金法】雇主必须为雇员缴纳公积金，比例不少于雇员月薪的11%。2008年10月，马来西亚政府宣布，自2009年1月起，雇员缴纳的公积金比例可降低到8%，为期2年。

【1969年雇员社会保险法】包括职业伤害保险计划与养老金计划，职业伤害保险缴纳比例为雇员月薪的1.25%，养老金缴纳比例为雇员月薪的1%。

【1967年劳资关系法】调整资方、劳方与工会之间关系，包括预防和解决劳资争端；规定工会的权利、集体谈判的范围及程序、通过仲裁公平迅速解决争端等。

3.5.2 外国人在马来西亚工作的规定

马来西亚政府鼓励各类公司培训和使用本地员工，但因其国内劳动力短缺，允许在部分领域雇佣外国劳工。这些领域为建筑业、种植业、服务业（佣人、餐馆工人、清洁工人、货物搬运工人、收容所、洗衣店及岛屿度假胜地工人，以及高尔夫球俱乐部的球童）、制造业。外国人在马来西亚工作必须获得工作许可。

外资公司可雇用外籍员工担任公司管理职务，也可将某些主要职位永久保留给外国人。规定如下：外国公司缴足资本在200万美元以上者，可自动获得最多10个外籍员工职位，包括5个关键性职位；执行员职位的外籍员工雇用期最长可达10年，非执行员的可达5年。外国公司缴足资本超过20万美元但少于200万美元者，可自动获得最多5个外籍员工职位，包括至少1个关键性职位；执行员职位的外籍员工雇用期最长可达10年，非执行员的可达5年。外国公司缴足资本少于20万美元者，外籍职位核定将依据以下原则考虑：1.缴足资本达到14万美元（约50万马币），可考虑给予关键性职位；2.具备专业资格及实际经验的执行员职位可考虑获得10年雇

用期，具备专业资格及实际经验的非执行员可达5年，但是公司必须培训马来西亚国民使其最终能接任该职位；3.关键性职位及时限的数目依据个案而定。马来西亚国民拥有的制造业公司，可依要求自动获得所需的技术性外籍职员位置，包括研发职位。马来西亚工业发展局负责工业公司外籍职位的审批工作。

3. 6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马来西亚当地注册的外国公司可自由参与包括股权并购的证券交易。

3. 7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7.1 环保管理部门

马来西亚政府环保主管部门是天然资源和环境部下属的环境局，主要负责环境政策的制定及环境保护措施的监督和执行。环境局（www.doe.gov.my）下设负责处理空气、河流、水利以及工业废物的部门。

3.7.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马来西亚基础环保法律法规包括《1974年环境素质法》和《1987年环境素质法令》（指定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涉及投资环境影响评估的法规包括《1990年马来西亚环境影响评估程序》、《1994年环境影响评估指南》（海边酒店、石化工业、地产发展、高尔夫球项目发展）。

3.7.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根据《马来西亚环境素质法》，投资者必须在提交投资方案时关注到环境因素，进行投资环境评估，在生产过程中控制污染，尽量减少废物的排放，把预防污染作为生产的一部分。根据《1987年环境素质法令》（指定活动环境影响评估），以下投资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将森林地改为农业生产地，土地面积达500公顷或以上；水库、人工造湖的建造，水面面积达200公顷或以上；涉及面积50公顷以上住宅地开发；石化及钢铁项目；电站项目等。

依照《1974年环境素质法》，马来西亚污染事故处理或赔偿的标准主要根据污染事故的性质、影响以及造成的后果来加以判定。空气污染、噪音污染、土壤污染、内陆水污染，视情况处以不超过10万马币的罚款或5年以下的监禁，或二者兼施；污水排放、油污排放、公开焚烧、使用有毒

物质或特定设备进行生产，处以不超过50万马币的罚款或5年以下的监禁，或二者兼施。

3.8 马来西亚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8.1 许可制度

外国承包商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建筑工程公司需要得到马来西亚建筑发展局批准，同时还要获得建筑承包等级证书。按照法律规定，外国独资公司不能获得A级执照，而没有A级执照，公司不能作为总承包商参与政府1000万马币以上项目招标。因此外国公司要成为A级公司，必须与当地公司合作，但是当地公司大多以其信誉或A级资质作为参股条件，并不直接出资，他们与外国公司合作的目的是利用外国公司的资金和技术。

3.8.2 禁止领域

马来西亚政府财政拨款项目一般交由当地土著承包商负责，不允许外国工程公司单独担任总承包商，外国公司只能从当地公司中分包工程。

3.8.3 招标方式

马来西亚政府拨款工程项目和私人领域项目一般都实行招标制度，但在融资支持或满足业主其他特别要求的情况下，部分项目也可由承包商与业主议标。

3.9 马来西亚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有哪些？

中国政府已与马来西亚政府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和《双边投资保证协定》；2005年7月《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正式实行，至2007年1月，中国和东盟6个成员国（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文莱）的60%的商品关税降至5%以下；2010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全面建成，绝大多数产品正常关税降为零。

3.10 马来西亚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0.1 马来西亚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马来西亚涉及保护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法律法规包括《专利法》、《商标法》、《工业设计法》、《版权法》和《集成电路设计布局法》。

《专利法》规定，专利保护期限为20年，工业创新证书保护期限为10年。保护期间应按规定缴纳年费，否则将导致专利失效。

《商标法》规定，商标保护期限为10年，之后每次申请可再延长10年。

《工业设计法》规定，工业设计最初保护期限为5年，之后可申请延长2次，每次5年，总保护期限为15年。

《版权法》规定，文学、音乐或艺术著作保护期是作者有生之年，加上逝世后的50年；录音、广播及电影保护期为作品出版或制作后的50年。

《集成电路设计布局法》规定，商业开发的保护期是开发之日起10年，未进行商业开发的保护期是从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

3.10.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马来西亚法律规定，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将受到法律制裁。

3.11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合同法》规定了合同的订立、撤销、履行、代理等内容，是马来西亚民商法律的基础。

《公司法》对公司登记成立、股份债券、抵押登记、公司管理、股份公司、公司账目与审计以及公司清盘做出了详细规定，还明确了投资公司、外国公司的概念。

《工业协调法》规定了从事制造业的公司，如果投资超过250万马币，或其全职雇员超过75人，必须向贸工部（MITI）申请工业执照；工业执照需每年申请更新。

《投资促进法》是马来西亚工业投资促进方面最重要的法律，投资优惠措施以直接或间接税赋减免形式出现，直接税激励指对一定时期内所得税进行部分或全部减免，间接税激励则以免除进口税、销售税或消费税的形式出现。

《劳资关系法》调整资方、劳工和工会之间的关系，预防与解决劳资争端。

4. 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在马来西亚办理投资合作相关手续，需向当地律师、专门秘书或代理机构以及相关咨询机构寻求帮助，有关政策事项也可与中国驻当地使馆经商参处/经商室联系。

4.1 在马来西亚注册企业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马来西亚，外商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主要包括公司代表处（办事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四种。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设立代表处（办事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均须到马来西亚公司注册委员会（简称SSM）或通过互联网络（www.ssm.gov.my）提交申请，进行注册登记。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申请】申请企业填写有关申请表格，向马来西亚公司注册委员会提出申请。

【注册审查】公司注册官员审查拟议中的公司名称是否被使用，如未被使用，则该名称为申请者保留3个月。

【提交材料】3个月之内，申请者依据不同的企业形式相应地向注册官提供不同的文件，具体需提供的文件清单可咨询专业秘书公司或律师事务所。

【批准申请】公司注册官审查申请材料，批准公司注册，并发出同意公司注册文书以及公司代码（主要供缴纳税务使用）。

【开设银行账户】公司注册完毕后，可凭有关文件到马来西亚当地银行开设公司银行账号。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马来西亚大型工程项目从可行性研究、设计到最后实施需要较长过程，工程公司应从各种渠道获取工程前期信息，密切跟踪，适时介入。一

般来说，政府出资项目由政府主管部门发布信息，私人项目通过主要报刊定期发布招标及项目信息。

4.2.2 招标投标

在马来西亚，由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其他外来资金参与的项目均按国际标准公开招标。政府财政拨款的工程项目，一般把招标对象限定在拥有A级资格的马来西亚本地公司，外国公司需从中分包或合作。私人发展项目招标对象限制较少，但最大的风险是支付保障问题，要慎重选择有实力有信誉的业主。在马来西亚，无论是哪类项目，均存在议标的情况。

4.2.3 许可手续

在马来西亚主管承包工程的政府部门是建筑业发展局（CIDB）。承包商与当地发展商签订承包合同后，需要向该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并由其查验承包公司资质和监督审查项目进展情况。一般情况下，承包公司还需申请的许可有机械设备使用许可（机械管理部门）和工人现场驻地和设备材料堆放许可（市政管理部门）。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马来西亚的专利管理机构是马来西亚专利委员会，委员会主席由国内贸易及消费者事务部秘书长担任，企业申请专利须向该委员会的专利特许处申请。

4.3.2 注册商标

马来西亚的商标分为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两类。外国商标必须在马来西亚登记才能获得合法保护，外国商标登记必须由马来西亚商标代理人进行。马来西亚受理商标申请的机构是马来西亚商标委员会。

4.4 企业在马来西亚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在马来西亚，个人必须于每年4月30日前呈报前一年度的个人税务；企业必须于企业财政年度结束后的7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税。

4.4.2 报税渠道

马来西亚企业可以指派内部有专业资格的人员到税务机关报税，也可

委托有税务代理执照的会计师向税务机关报税。

4.4.3 报税手续

根据法律规定，在马来西亚报税的基本程序是企业按照成立时领取的报税编号向税务机关索取有关报税表格，填写有关呈报内容，缴纳税款。

4.4.4 报税资料

企业在马来西亚报税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企业报税编号、企业基本资料（股份及董事会构成等）、企业银行账户、企业财政年报、派发股息情况以及企业资产损益表等。

根据规定，企业每月须向税务机关缴纳自行估计的税务，到财政年度结束时再统一报税，多缴退还，少缴补足。但是如果少缴的税务超过30%，则要罚款10%。如果个别月份利润增长发生变化，需要单独报告说明。

4.5 赴马来西亚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负责具体办理外国人工作准证的管理部门是马来西亚内政部移民局（www.imi.gov.my）。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赴马来西亚工作，必须获得马来西亚内政部移民部门签发的工作许可，赴马前事先办理好工作准证。

4.5.3 申请程序

（1）制造业公司外籍管理人员职位。由外资公司向马来西亚工业发展局提出申请，工业发展局根据公司投资额核定名额，再交由其内部“一站式”服务部门统筹审批。外籍管理人员期限一般为5年，期满后可再延长5年。

（2）制造业公司雇佣外籍劳务。由雇主向马来西亚工业发展局提交申请，由其内部“一站式”服务部门统筹处理。

（3）制造业以外其他领域雇佣外籍劳务。由雇主向内政部外籍劳工处提交申请。政府对外籍劳工实行个案批准制度，并附带一定条件；雇主必须在尝试雇用本国公民未果后，才可以考虑雇佣外籍劳工。

4.5.4 提供资料

公司申请信函（申请职位及说明、工作时间、每月工资等）；已缴纳

印花税的雇佣合同；公司注册文件；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学历证明或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及英文翻译件；申请人个人简历；标准护照照片；相关申请表格（一般为Form DP11）。

需要资料及有关费用要求详情请查阅马来西亚内政部移民局官方网站：www.imi.gov.my/eng/perkhidmatan

办理工作准证过程中应该注意：根据马来西亚法律规定，雇主应该亲自向政府提出雇用外籍员工的申请，但由于马来西亚外籍人士办理工作准证手续比较复杂，建议中国企业办理手续前，向当地有经验的人力资源顾问公司咨询，请其提供有关协助。还需注意：最好亲自申请，但必须了解员工情况，熟知程序；合理控制办理准证费用；和移民局官员交涉时注意掌握技巧；委托马政府认可并批准的中介代理。

4. 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110C, Jalan U-Thant, 55000, KL, Malaysia

电话：00603-42513555

传真：00603-42513233

网址：my.mofcom.gov.cn

4.6.2 马来西亚中资企业协会

电话：00603-21698101

传真：00603-21614240

网址：www.cenam.com.my

电邮：cenam1449@hotmail.com

4.6.3 马来西亚驻中国大使馆

马来西亚驻中国大使馆经济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北街2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7990

传真：010-65323617

马来西亚驻上海总领事馆投资处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幢9楼01 室

邮编：201103

电话：021-60900360

传真：021-60900371

4.6.4 马来西亚投资促进机构

马来西亚工业发展局（MIDA）

地址：Block 4, Plaza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5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00603-22673633

传真：00603-22747970

网址：www.mida.gov.my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5. 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5.1 投资方面

(1) 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中国投资者赴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首先应该客观评估其投资环境，主要注意以下问题：经济规模及产业优势；政府及各界对待外国投资的态度；投资经商的便利化措施；人文、语言及宗教环境；政府部门的执行力及工作效率；经商习惯及民商法律制度；社会治安状况。

(2) 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

独立前马来西亚是英国殖民地，因此其法律体系受英国影响很深，成文法与判例法在商业活动中都发挥作用。中国企业到马来西亚投资首先要注意法律环境问题，要严格遵守马来西亚各项法律规定，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情况；聘请当地有经验、易于交流的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有关的事务，涉及投资经营重大问题和合约谈判及签署，事先一定要听取专业律师的意见。

(3) 做好企业注册及申办各类执照的充分准备

在马来西亚投资合作的起步阶段最大的困难是公司注册和申办各类执照。这些执照的申请程序复杂，文件繁多，审批时间较长，需要交涉的事务头绪纷繁。中国企业要对马来西亚关于外国投资注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一定了解；聘请专门的秘书公司和专业律师协助处理有关申请事宜；按照要求，提前备齐所需文件，及时履行相关手续。马来西亚各类申请文件及公司文书均须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并加盖公司的正式印章。

(4) 适当调整优惠政策的期望值

马来西亚政府虽然制定了多项投资优惠政策和鼓励措施，但是这些政策不能自动获得，企业必须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政府根据企业情况酌情给予一定优惠政策。中国企业要详细了解这些优惠政策的内容、申请条件及程序，适当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并在专业人士指导下向政府申请有关优惠政策。

(5) 充分核算税赋成本

马来西亚的税收体系比较复杂，缴纳税务专业要求高。中国投资者要认真了解当地税收政策，仔细听取专业会计和税务人员的意见，充分核算税赋成本，尽量选择在能够获得所得税减免的领域或地区投资。

(6) 有效控制工资成本

马来西亚没有最低工资标准，总体工资水平也高，但是企业工薪支出包括工资、公积金及保险和年度花红等。中国企业需要了解当地劳动法令关于正常工资和加班工资的具体规定，精心核算工资成本，提高劳动生产效率。

5.2 贸易方面

在马来西亚经商必须熟悉和适应当地特殊的贸易环境，采取有效措施拓展业务，规避风险。

（1）适应当地支付条件

马来西亚进口商通常向出口商开立信用证，但部分出口商基于彼此信任或急于成交，未坚持要求进口商开具信用证，可能酿成纠纷，需要注意和警惕。

（2）注重提升产品质量

马来人非常注重商品的质量，认为质量代表着信誉。中国的轻工产品在马来西亚的市场份额较高，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应该注意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3）态度鲜明不失礼貌

在商务谈判中，马来人会在寒暄后直接谈及主题，态度鲜明，但不失礼貌和温和。中国企业要熟悉业务，礼貌倾听，把握要点，适时回应，以期达成一致。

（4）着装得体

马来西亚出席商务或社交等正式场合，非常注意着装得体，着西装领带或马来传统服装峇（音巴）迪。商业伙伴的形象举止会影响到经营合作的正常进行。

5.3 承包工程方面

（1）抓住市场机遇

近年来，马来西亚经济稳定增长，尤其是2006年以来，政府开始执行第九个五年计划（2006-2010年），并陆续推出五个经济发展走廊，国家财政预算拨出大量款项发展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工程，改善投资环境，缩小地区差距，全面提升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目前，马来西亚的重点工程有槟城第二大桥、南北铁路、国家高速宽频网建设、砂捞越系列水电站以及沙巴火电站项目等。企业应该抓住马来西亚新一轮基础建设的机遇，积极开拓马来西亚市场，借助马来西亚天然的地理区位优势和与中东国家的宗教联系，谋划进入东盟国家和中东国家市场的长远战略。

（2）选好经营方式

马来西亚推行一些大型政府私营化工程，这类项目往往需要马政府提供担保，向银行、金融公司或外国机构借款，因此中国企业如果想参与，必须选择有实力、讲信誉的当地公司作为项目合作伙伴，利用其关系和背景，共同实施项目。中国工程企业进入马来西亚承包工程项目，为跟踪项目和实施现场管理，建议在当地注册公司。

（3）因地制宜，实行本地化经营

马来西亚全国外来劳务数量庞大。截至2009年底约有159万人，从事制造业、种植业、建筑业和服务业等，成本比较便宜，中国工人的竞争优势不明显。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开展承包工程业务的重点是工程设计和项目现场管理，施工人员应因地制宜，雇用外劳，并在部分现场管理岗位聘用当地人员，实行本地化经营。

（4）量力而行

在马来西亚开展工程承包，业主会根据项目情况要求承包商具备一定资质，项目执行需要一定的管理能力、融资能力和人力资源，跟踪谈判项目需要较强的交涉和谈判能力，洽谈项目合约需要较广的人际关系，否则会遭遇很多困难。中国企业刚进入马来西亚时要客观评估自身实力，重视困难，总结以往中国公司的经验教训，量力而行，找好市场切入点，不要盲目行动，贪大求全，一味追求大型或施工难度高的项目，以免为企业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5.4 劳务合作方面

截至2009年底，马来西亚尚未对中国开放普通劳务市场。根据中马两国政府达成的谅解备忘录，马来西亚自2004年开始向中国开放陶瓷、古建筑维护、木器加工以及家具制造四个领域，但是由于马方雇主提供的薪水较低，上述领域劳务合作尚未得到有效履行。此外，马来西亚政府允许其国内紧缺的技术工人和工程师到马来西亚工作，但需要与雇主事先签订用工合同，约定工资及工作时间，并办好工作准证。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

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还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以及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各类担保业务。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马来西亚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马来西亚是三权分立的联邦制国家，其政府、议会和法院三者之间存在相互作用、相互协调和相互制约的关系。中国企业要在马来西亚建立良好和谐的公共关系，首先要与马来西亚联邦政府主管部门和各州政府建立良好关系，其次要注意通过适当方式建立与当地国会议员和州议员的联系，反映和表达中国企业的愿望和诉求。

（1）关心

中国企业要关注马来西亚政府的换届和国会及各州议会选举情况，关注联邦和各州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

（2）了解

了解联邦政府部门和各州政府的相关职责，了解政府内阁各委员会的职责和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3）关注

对马来西亚政府和议会所关心的热点和焦点问题予以关注，密切关注可能影响中国企业经营的重要议题，并及时向中国大使馆报告情况。

（4）沟通

与企业或项目所在地的国会议员和州议员保持沟通，交流经济、产业发展和当地就业等情况，报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所做的贡献，客观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5）倾听

对企业可能在马来西亚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可主动听取议员的意见，寻求其理解和支持。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马来西亚的中国企业要实现合理控制工薪成本，减少劳资摩擦，维护企业的正常经营，就必须认真了解当地劳工法律，学会妥善处理与雇员和职工组织的关系。

（1）知法

要全面了解马来西亚《雇佣法》、《职工安全与卫生法》、《工会法》和《职工会条例》；适当接触和了解当地的工会组织。马来西亚法律规定，

工会的会员资格仅限于某一企业、商业组织或行业内；未通过匿名投票取得2/3会员同意前，工会不得进行罢工。

（2）守法

中国企业管理层要熟悉企业雇员的组成结构，了解当地雇员管理的成熟模式，严格遵守马来西亚关于雇用、解聘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各类社保基金，依法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员工加班工资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发放；主动解聘员工前按合同规定提前通知，并支付约定的补偿金。

（3）谈判

根据法律规定，积极参加与职工会代表的集体谈判，通过直接谈判，解决与雇员之间的分歧和争端，维护企业正常经营。

（4）沟通

日常的生产经营中要与雇员和工会保持必要的沟通，了解雇员的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的疏导，发现问题苗头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5）和谐

要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邀请工会成员参与企业管理，为企业发展献计献策，增加雇员的主人翁意识，激发并保护雇员的积极性，凝聚雇员的智慧和创造力。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投资合作面对的主要挑战之一就是尊重当地的宗教习俗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了解当地文化

要深入了解马来西亚当地的宗教及文化情况，适当学习当地重要民族语言，并了解与之相随的宗教习俗、文化禁忌和敏感话题，这是中国企业与当地居民建立融洽和谐关系的重要因素。

（2）实现人才本土化

适当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企业发展，并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传递中国文化。

（3）参与社区公共活动

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问题，参与社区的公共事业活动，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是文明礼仪之邦，中国人在马来西亚工作和生活要尊重当地的文

化，以礼待人。

(1) 尊重当地宗教信仰

伊斯兰教是马来西亚的国教，因此要时时处处尊重伊斯兰教的礼节，不能拿雇员的宗教习惯开玩笑；此外，印度人信仰印度教，也要注意印度教的习俗。

(2) 尊重马来人的民族自尊心

马来人是马来西亚人口比重最多的民族，民族自尊心强，与他们交往时，要注意语言表达方式，尊重对方，不要谈及敏感话题。

(3) 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在马来西亚投资、生活，需要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避免触犯禁忌，着装整洁，尊重宗教习俗。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马来西亚比较注意环境保护，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要遵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1) 知法

了解马来西亚环保法律法规，实时跟踪和关注当地的环保标准和环保热点、焦点问题。

(2) 规划

按照马来西亚法律规定，应该对投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掌握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料和其他环境影响，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

(3) 解决

在马来西亚，环保产业是独立的产业部门，市场上有专门获得政府许可的环保企业承担废水废料的处理业务。中国企业在开展投资合作时，要提前做好环保预算，按照政府要求把企业环保业务交付给专业环保公司处理，以免引起环保纠纷。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自身业务、开拓市场，还要关注当地民生，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 关注热点

要密切关注自身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市场份额、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众多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和商界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及福利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

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和项目实施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资源开发引起的生态问题。

（2）远离贿赂

在马来西亚，腐败和商业贿赂不仅会受到法律追究和制裁，而且也将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阻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3）安全生产

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把安全视为生产经营的基础，尤其是在工程、矿山、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国企业，一定要警钟长鸣，做好防范工作，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社会公德

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和品牌建设负责，对中马两国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和信息，具有教育功能，而且媒体舆论还是公众对现实做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发挥正、反两方面的作用。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应该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

（1）信息披露

企业应该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指定企业对外的新闻发言人，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重视宣传

企业在重大投资合作项目中，在涉及当地商会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及时发布企业的正确信息。必要时可委托公关咨询公司向媒体发布主导性消息，引导媒体进行有利于本企业的宣传报道。

（3）媒体开放

中国企业可以定期向媒体开放，广交媒体朋友，欢迎媒体到企业或项目现场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和项目实施现状，掌握第一手资料，从而更好地做出有利于中国企业的宣传。

（4）尊重信任

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一般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与媒体发生冲突，对媒体无礼。此外，要以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率的态度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税务、海关、交通、移民、劳动、消费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马来西亚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其辖区或权限范围内的居民或外国人查验各类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马来西亚执法人员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1）普法教育

中国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或法律人士对雇员进行普法教育，让雇员了解在马来西亚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理性应对。

（2）携带证件

中方人员及企业外籍雇员外出应随身携带身份证件，驾驶车辆携带有有效驾驶文件。企业登记执照、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3）配合查验

遇到执法人员查验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询问；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慌张和惧怕，不要躲闪，更不要试图逃跑，而要说明情况，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请公司人员与执法人员沟通确认自己的身份。

（4）合理要求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文件，并迅速与公司法律顾问取得联系，请其协调，同时及时报告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遇到证件或财务被执法人员扣留的情况时，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扣留物品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有关资料和联络方式，以便后续联系处理。

（5）理性应对

遇到执法人员态度粗暴，对中国企业或人员不公正待遇时，中国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人员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交涉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7. 中国企业/人员在马来西亚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1) 依法用法

在马来西亚，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合法经营，而且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捍卫自身权益。

马来西亚处理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案件由法院指定专业法官进行审理。马来西亚解决纠纷也可通过仲裁方式解决。马来西亚法院是独立的司法机构，实行两审终审制。

(2) 聘请律师

由于马来西亚民商事法律比较复杂，加上语言差异，中国企业应该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专业知识寻求法律途径解决，维护自身利益。

(3) 律师咨询

在马来西亚，中国企业最好向英文和中文均比较流利的律师咨询，并且请他们提供法律服务。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 密切联系

马来西亚联邦和各州政府均重视外国投资。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期间，要与当地有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寻求政府部门更多的理解和支持。

(2) 寻求支持

遇到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马来西亚使（领）馆、使（领）馆经商参处（室）、国内公司总部报告外，应及时与马来西亚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支持。

7.3 取得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保护

(1) 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他国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当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

护。

（2）报到登记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马来西亚市场前，征求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商参处或驻古晋总领馆经商室的意见；投资注册或项目启动后，应按规定到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汇报企业有关情况，建立联络渠道；保持与经商参处（室）的经常性联络。

（3）服从指导

在遇到重大问题和事件时，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可向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商参处或驻古晋总领馆经商室咨询。

当中资机构或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向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领事部或古晋总领馆寻求领事保护。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各类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订相应的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为员工购置意外伤害保险等。

（2）采取应急措施

当遇到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到最小范围。遇到火灾和人员受伤，应迅速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领）馆和企业国内总部。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国企业到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应服从中国大使馆的领导，主动加入马来西亚中资企业协会，在协会的管理下，加强与马政府、工商界以及中资企业间的联系和交流，守法经营，协调解决经营中的问题。

附录 马来西亚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首相署 (Pejabat Perdana Menteri Malaysia;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of Malaysia) ,www.pmo.gov.my
2. 外交部 (Kementerian Luar Negeri, Malaysi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laysia) ,www.kln.gov.my
3. 财政部 (Kementerian Kewangan, Malaysia; Ministry of Finance, Malaysia) ,www.treasury.gov.my
4. 国防部 (Kementerian Pertahanan, Malaysia; Ministry Of Defence, Malaysia) ,www.mod.gov.my
5. 内政部 (Kementerian Dalam Negeri;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www.moha.gov.my
6. 房屋及地方政府部 (Kementerian Perumahan dan Kerajaan Tempatan;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Local Government) ,www.kpkt.gov.my
7. 公共工程部 (Kementerian Kerja Raya Malaysia; Ministry of Works Malaysia) ,www.kkr.gov.my
8. 国际贸易及工业部 (Kementerian Perdagangan Antarabangsa dan Industri;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www.miti.gov.my
9. 外贸促进局 (Perbadanan Pembangunan Perdagangan Luar Malaysia; Malaysia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MATADE) ,www.matrade.gov.my
10. 移民局 (Jabatan Imigresen Malaysia; Immigration Department of Malaysia) ,www.imi.gov.my
11. 投资发展局 (Lembaga Pembangunan Pelaburan Malaysia;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 ,www.mida.gov.my
12. 人力资源部 (Kementerian Sumber Manusia, Malaysia;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Malaysia) ,www.mohr.gov.my
13. 青年体育部 (Kementerian Belia dan Sukan; Ministry Of Youth And Sports) ,www.kbs.gov.my
14. 国内贸易及消费部 (Kementerian Perdagangan Dalam Negeri, Koperasi dan Kepenggunaan;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Cooperatives and Consumerism) ,www.kpdkk.gov.my
15. 能源、绿色工艺及水务部 (Kementerian Tenaga, Teknologi Hijau dan Air; Ministry of Energy, Green Technology and

Water) ,www.kettha.gov.my

16.教育部 (Kementerian Pelajaran Malaysia; Ministry of Education Malaysia) ,www.moe.gov.my

17.高等教育部 (Kementerian Pengajian Tinggi;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www.mohe.gov.my

18.天然、资源与环境部 (Kementerian Sumber Aslidan Alam Sekitar;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 Malaysia) ,www.nre.gov.my

19.农业与农基工业部 (Kementerian Pertanian dan Industri Asas Tani Malaysia ;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Agro-Based Industry Malaysia) ,www.moa.my

20.交通部 (Kementerian Pengangkutan Malaysia; Ministry of Transport Malaysia) ,www.mot.gov.my

21.科学、工艺与革新部 (Kementerian Sains, Teknologi dan Inovasi;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www.mosti.gov.my/

22.旅游部(Kementerian Pelancongan Malaysia; Ministry of Tourism Malaysia) ,www.motour.gov.my

23.新闻、通讯及文化部 (Kementerian Penerangan Komunikasi dan Kebudayaan;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e) ,www.kpkk.gov.my

24.妇女、家庭与社会发展部 (Kementerian Pembangunan Wanita, Keluarga dan Masyarakat; 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www.kpwkm.gov.my

25.乡村与区域发展部 (Kementerian Kemajuan Luar Bandar dan Wilayah; Ministry of Rur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www.rurallink.gov.my

26.种植与原产业部 (Kementerian Perusahaan Perladangan dan Komoditi Malaysia; Ministry of Plantation Industries and Commodities Malaysia) ,www.kppk.gov.my

27.卫生部 (Kementerian Kesihatan Malaysia; Ministry of Health Malaysia) ,www.moh.gov.my

28.联邦直辖区部 (Kementerian Wilayah Persekutuan Dan Kesejahteraan Bandar; Ministry of Federal Territories and Urban Wellbeing) ,www.kwp.gov.my

29.马来西亚邮政局 (Pos Malaysia) ,www.pos.com.my

30.皇家关税局 (Jabatan Kastam Diraja Malaysia; Royal Malaysian Customs Department) ,www.customs.gov.my

31. 国民训练局 (Jabatan Latihan Khidmat Negara; National Training Service Department) ,www.khidmatnegara.gov.my

32. 国家银行 (Bank Negara Malaysia; Central Bank of Malaysia) ,www.bnm.gov.my

33. 公司注册委员会 (SSM; Companie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www.ssm.gov.my/en

34. 证券监督委员会 (Suruhanjaya Sekuriti Malaysia; 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 ,www.sc.com.my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马来西亚》，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马来西亚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马来西亚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为：高文宽（参赞）、邓波（二秘），参加修订工作的人员为：宣国兴（参赞）、张蓓（随员）。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0年9月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指南—马来西亚

1. 亚洲与港澳地区 (27个国家和地区)

2. 西亚和非洲 (点击更多: 60个国家)

3. 美洲大洋洲 (点击更多: 30个国家)

4. 欧洲 (点击更多: 47个国家)



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中国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旨在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

更多资讯不断更新中,请登陆:上市融资 <http://blog.sina.com.cn/wzhiren>
或联系: tsxcpc@gmail.com